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除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外，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公司网站、宣传栏发布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26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公示的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